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明嘉　民國00年00月00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5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44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吳明嘉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吳明嘉（下稱被告）明示針對原審量刑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55、84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其中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貳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坦承全部犯行，且上訴後與告訴人吳恩納（下稱告訴人）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本院撤銷改判暨量刑理由

㈠原審認被告涉犯刑法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事證明確（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即一般洗錢罪處斷），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後予以科刑，固屬卓見，然刑

罰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，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自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使罰當其罪，以契合人民法律感情，而行為人犯罪後悔悟程度，是否與被害（告訴）人達成和解，及其後能否確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（告訴）人所受損害，均攸關個案量刑審酌，且此等事由性質上俱係案發後所生，亦可能隨案件進行狀態有所變動，故法院應本諸各審級言詞辯論終結前實際狀況妥為斟酌，方屬允恰。查被告提起上訴後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全數履行在案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2至73、87頁），足見犯後態度核與原審斟酌情狀已有不同，故原審未及考量此情而判處有期徒刑8月暨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量刑尚嫌過重。從而被告執此為由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爰審酌被告未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為謀一己私利，提供個人帳戶資料並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贓款之車手，對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，惟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且非居於首謀地位，及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，兼衡其自述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8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另被告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且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於110年6月7日執行完畢出監一節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是其前案執行完畢後迄今尚未逾5年，即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宣告緩刑要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